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2026 年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2026 年购买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旺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2.9867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.1118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_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旺都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